

A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教育局文件

株教建字〔2024〕36号

株洲市教育局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76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谭志红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中小学校门口商店及流动摊点食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一、严格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生安全工作的重要一环，讲学生安全必讲校园食品安全。市教育局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市教育局 2024 年度工作要点，

并根据市食安委《株洲市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今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建立校园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台账，对重点工作和督查问题整改加强调度和整改。

二、严格规范校园食堂商店日常管理

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第一责任人制，对学校食品（含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食品以及集体用餐配送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督促落实校长（园长）陪餐制，成立膳食委员会，通过征求意见等方式，制定每周营养食谱，吸引学生在校就餐。积极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方案。督促全市“两个责任”包保等级为 A、B 级的学校食堂接入市市场监管局智慧监管综合平台，实现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目前我市学校食堂总数 1794 所，已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的学校 1615 所，覆盖比例为 90.02%。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等上级部门有关文件要求，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不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确需设置的，不宜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目前，对于已建有校园商店、超市的学校，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已联合下发通知重申上级有关要求，并将校园商店经营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中。

三、严格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督查

对校园食品安全进行全方位监管。一是在学校层面，组织有社会和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对食堂管理、伙食标准、卫生

安全等工作的日常监管；二是在教育行政部门层面，对食堂建设、制度落实、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全面监管，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了开学工作检查、督学责任区督导、安全工作检查、创文工作督查等督查工作中；三是联合市场监管、卫健、城管等职能部门对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等工作进行重点监管，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督查；四是结合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工作方案，市领导带队开展督查。今年以来，由食安委牵头，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进行了两轮“全覆盖”督查。

四、严格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广泛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活动，通过校园宣传栏、黑板报、电子屏滚动播放、海报张贴、宣传折页分发，广泛进行宣传，增强了师生的自我保护和健康意识，形成了人人关注、人人支持、人人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注重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构建市县校三级培训网络。一是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食堂负责人培训；二是各县市区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三是各学校日常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卫生培训和政策文件学习。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在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严防死守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一是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各地各校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牢固树立“管学校必管食堂”的意识，时刻紧绷食品安全责任弦。

二是强化监管力度。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整改限时销号制度，督促学校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整改，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坚决不罢休。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通过微信群、QQ群、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定期推送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知识等，提高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四是建立投诉举报机制。设立专门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栏和邮箱，方便师生和家长及时反映问题。确保投诉举报渠道畅通无阻，让公众能够方便快捷地参与到食品安全监督中来。

五是推进示范引领。鼓励和支持校园门口商店参与“放心食堂”、“示范店”等创建活动，通过评比表彰激发商家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其他商家进行学习和借鉴，有效提升校园周边食品行业的安全水平。

会办负责人：罗裔

承 办 人：晏子朝

联系 电 话：22663605



株洲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7日印
